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14日至2025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8403800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14日

商 标

采研丽人

申 请 人 孙丕森

地 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上蜜蜂村134号

代理机构 湖北千标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面奶；沐浴露；香精油；美容面膜；化妆品；香水；口红；牙膏；香；空气芳香剂